

訴願人 ○○事務所

訴願人 兼 ○○○

上 1 人之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

68673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址：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搭建 1 座高度 6.4 公尺，面積 48.4 平方公尺之臨時性建築物，舉辦「○○文創展」（活動期間：10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5 年 2 月 10 日），其申請書圖及結構安全並分別經案

外人○○事務所（簽證建築師：○○○）及訴願人○○事務所（下稱○○事務所，簽證技師即訴願人○○○）名義簽證負責檢討完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符合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乃以 104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8673900 號

函通知○○公司同意備查並副知訴願人○○事務所等。嗣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代表人即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致函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未承攬本件簽證案件，且訴願人○○事務所為訴願人○○○以前執業之機構，訴願人○○○已於 97 年間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同意改組執業機構為○○公司（按：業經工程會以 97 年 9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65811 號及 97 年 10 月

3 日

工程企字第 09700396601 號公告在案），並繳回訴願人○○事務所之執業執照，是該舊執業執照疑遭冒用，請予查明。嗣訴願人○○事務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104 年 12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追加○○○為訴願人，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案外人○○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13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04686739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9804900

號函同意備查，並副知訴願人○○事務所等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